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浮石镇小律村茶累六号冲金桔产业基地硬化道路工程

甲 方：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乙 方：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5日

签订地点：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9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算, 结算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实行履约保证金制。衔接资金项目需由施工单位按合同价的 3% 交纳履约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 施工单位配合业主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后, 3% 纳履约保证金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无质量问题以及缺陷责任期满, 业主单位发放给施工单位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业主单位可就施工单位提供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拨付 3% 的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账号: 226612010117437808

开户行: 广西融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浮石支行

3.工程款支付账户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 工程款支付账户(农行): 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0153301040001551

开 户 银 行: 农行河东分理处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 号: 450501628601000002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融安县支行

(3) 该工程相应款项甲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上账户, 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签章同意, 向除上述账户之外的其他收款账户付款的, 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第八条 项目参与单位及人员

1. 建设单位: 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滚文陆

2. 监理单位: 盛康国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云

3. 设计单位: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桂北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伟

4. 施工单位: 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炳坤

第九条 工程变更及结算

1. 工程变更（需有甲方签字认可的变更材料）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情况时，由乙方申请监理单位和甲方现场勘查确认，确认变更后由乙方负责提供变更的相关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复核、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变更后图纸实施，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2) 工程变更部分计算依据①变更部分原预算有的，套用原预算价款计算；②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③变更部分原预算没有的，且无定额可套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

2. 结算（如需结算的工程，请按以下要求；不需结算的工程，可忽略此条）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异议不一致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 结算时需要聘请第三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单位必须一起到现场确认，无异议的最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 如因场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图纸要求施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给予结算。

(6) 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与现场有偏差和工程预算有错或漏项的，甲方应按实际所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给承包人。

(7) 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和委托的监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必须对施工现场提供交底和技术指导。
3.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批件等相关手续。
4. 甲方在开工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三通一平），施工过程中甲方做好群众的配合工作。
5. 若发生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况，甲方应在乙方退场后 30 天内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清算付款。
6. 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书后 3 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时间拖延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严格管理爆破物品，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正确处理与项目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2. 工程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若乙方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自终止合同之日起五年内，乙方公司及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项目经理均不得参与大坡乡此类项目招投标。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施工安全。造成安全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5. 工程建设竣工后，由乙方建立项目竣工标志碑和管护制度牌，竣工标志碑建设要求：高 1.2 米、宽 0.6 米，大理石刻字，内容由业主提供；管护制度牌要求：长 1.5 米、宽 1.2 米、高 2.2 米；以上牌、碑均使用水泥加固底座，否则不予验收。
6. 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出具书面材料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备齐竣工验收材料一式四份。（含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验收材料）
7.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一式三份竣工资料备案；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如果预留有保修金留此条，如果工程完工工程款一次付清，此条不留)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融安县浮石镇兴平小区 44 号

电话：0772-847204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融安县政务大楼五楼

电 话：0772-8137249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河东分理处

账号：20153301040001551

邮政编码：545400